

# 江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上接第5版）

**第二十一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预案、对疫区实行封锁，并将疫情按照国家规定逐级上报，同时通报毗邻地区。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可以责成下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对封锁的疫点、疫区和划定的受威胁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

**第二十二条** 对封锁的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按照国家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二）对病死的动物尸体、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对被污染的物品、运载工具、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第二十三条** 对封锁的疫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临时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

（二）按照国家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疑似染疫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对其他易感染的动物实行圈养或者指定地点放养，役用动物限制在指定区域内使役；

（三）及时监测易感染的动物，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有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以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四）关闭与疫病有关的动物、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与疫病有关的动物进出疫区和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五）对动物的运载工具、用具、圈舍、排泄物、垫料、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和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对受威胁区，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根据需要对象感染的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免疫带。

**第二十四条**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对所发疫病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再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由原决定封锁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同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信息共享和防治协作机制。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林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互通通报情况，并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动物防疫岗位，从事动物防疫的公职人员，可以由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任命为官方兽医。

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在实施检疫时应当规范着装，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在执业兽医、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之外可以配备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协检员应当具备畜牧兽医专业知识与技能。

**第二十七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实行检疫申报制度。从事畜禽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受委托代为申报检疫的，应当持有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委托书。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及时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疫；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拒不补正申报材料或者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第二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一）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来自符合风险分级管理有关规定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三）申报材料符合检疫规程规定；

（四）畜禽标识符合规定；

（五）按照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六）临床检查健康；

（七）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其种用动物饲养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出售、运输的生皮、原毛、绒、血液、角等产品，经检疫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申报材料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供体动物符合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且按照规定消毒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九条** 本省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推行牛、羊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并参照生猪定点屠宰进行管理。

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的畜禽，应当集中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畜禽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企业派驻或者派出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并监督相关组织和个人做好肉品品质检验、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畜禽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企业应当为官方兽医提供开展检疫工作必要的条件。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养殖、消费、防疫等情况，统筹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严格限制小型生猪屠宰点设立。在地处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点，本地市场供应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小型生猪屠宰点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

以及屠宰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签订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本条例实施前已取得屠宰证书的小型生猪屠宰点不符合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过渡期，在过渡期满后未改造提升或者经改造提升仍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小型生猪屠宰证书。

**第三十一条** 官方兽医应当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在屠宰过程中开展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动物的胴体及生皮、原毛、绒、脏器、血液、蹄、头、角出具动物检疫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施加其他检疫标志：

（一）申报材料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检疫规程规定；

（二）待宰动物临床检查健康；

（三）同步检疫合格；

（四）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

**第三十二条** 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货主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其费用由货主承担。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具备国家规定的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补检；不具备国家规定的补检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收缴销毁。

**第三十三条** 从事动物收购、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应当提供检疫证明，承运人凭证运输。进出口动物和动物产品，承运人凭进口报关单证或者海关签发的检疫单证运递。

**第三十四条** 经营动物或者利用非食用性动物进行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动物的检疫证明；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动物产品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在商场等公共场所开设提供观赏、接触、投喂动物等经营服务的动物展示及互动体验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关动物的检疫证明或者进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确保饲养动物的区域与其他区域相对独立，并对动物采取免疫、检测、消毒、驱虫、隔离、防逃逸等防疫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动物传播疫病。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动物检疫证明等材料进行核查。

### 第五章 病死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合理布局收集转运点，建立收集转运体系，并将无害化处理场所和收集转运点的运营单位名称、

位置、服务范围、联系方式等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疫病、疑似疫病或者非正常死亡的野生动物，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林业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必要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理。

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收集、处理。

**第三十七条**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依法保存相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出场、交接、处理和处理产物存放等进行全程监控。监控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六十天。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提供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和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制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林业等主管部门，根据畜禽运输和动物防疫实际情况，设立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省的指定通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跨省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通过道路运输而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省内的动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国家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四）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及

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三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范围内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鼓励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接受继续教育，执业兽医所在机构应当支持执业兽医参加继续教育。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聘用具备兽医专业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对动物防疫工作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法向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购买免疫注射、清洗消毒、检测、诊疗和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服务。

**第四十六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有关单位应当依法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全省统一、安全的动物防疫数字系统，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推进相关部门和地区之间信息共享和应用，提高动物防疫数字化管理水平。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相关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本省动物防疫数字系统。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养犬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携带犬只出户未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牵引等措施的，由养犬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未进行视频监控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台账、监控影像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6版）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建立高速公路沿线恶劣天气和地质、洪涝灾害的信息互通、监测数据汇交与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服务工作。

高速公路因严重损毁、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形影响车辆正常通行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修抢通、车辆救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限制车速、压车带道等交通管理措施。

采取其他措施仍然难以保障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情况消除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交通管制。实行或者解除交通管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 and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农村公路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目标，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战略。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做好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

护。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村道的管理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及有关规定，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予以支持。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无偿捐助或者市场化等方式将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第五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和扩建。

县道原则上应当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乡道应当按照四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面宽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双车道标准。村道建设标准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一般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因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和其他特殊条件限制，部分路段无法达到前款规定技术标准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论证后实施。

**第五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重视排水和防护工程的设置，提高公路防灾抗灾能力。在陡坡、急弯、临水、临崖、村庄和人群聚集地段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保障行车安全。

**第五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采取建立群众性、专业性养护组织，或者由家庭、个人分段承包等方式进行。

鼓励通过依法签订长期养护合同等方式，引导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水平。

**第六十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

当加强对农村公路上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治理，保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第六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将村道的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村规民约中有关村道管理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鼓励技术人员和村民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监督工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检查和制止侵占、损坏、污染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公路技术等级、通车里程相适应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和装备。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规定参加行政执法岗位培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方可从事公路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在办公场所和相关

网站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向公路所有权人、管理人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并向当事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用于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和示警灯。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信箱，在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并答复投诉举报者。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未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罚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处应交通行费五倍罚款。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管理等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未明确实施机关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的名义实施。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公路管理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公路服务保障的机构，主要包括各级负责公路规划、建设、养护、保护和运营管理相关工作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等公益类事业单位。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